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孙可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需增补 1 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宫晓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张宏女士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拟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宏女士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提名石贵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补选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

宫晓雁女士，汉族，1988年10月出生，2014年6月毕业于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参加工作，201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贵泉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智能会计现代产业学院执行院长、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山东省财政厅、济南市财政局特聘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济南市国资委兼职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